



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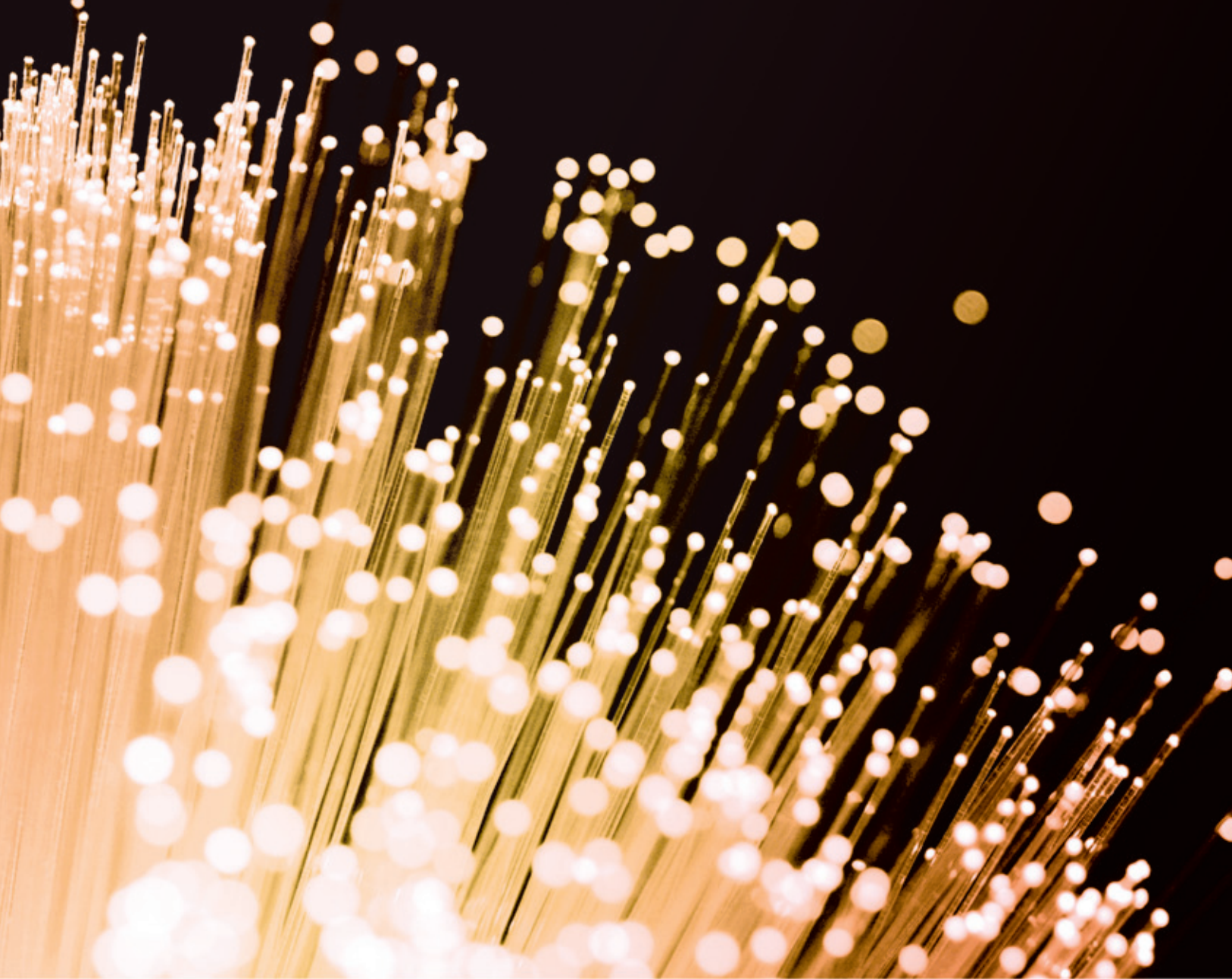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0

1310

中期報告 | 2015

寬頻 就應這樣。



1310的故事

香港寬頻籌備上市時，選擇不按慣例捐出 100 萬港元以挑選「幸運」股份代號，而將該 100 萬港元投放於一個由香港寬頻的人才一起決定，能為香港創造長遠社會價值的社會投資項目。

我們在香港交易所抽籤得到的股份代號為1310，這叫我們雀躍不已。

1310是什麼意思？1310微米是光纖傳輸的波長。

1310這個奇妙的數字，體現了香港寬頻一直矢志以創新及顛覆性的光纖技術，為日常生活注入精彩動力。我們努力不懈優化服務水平，有助推動香港的互聯網平均最高連接速度稱冠全球*，印證了香港寬頻致力為香港——我們的家園——提供最佳光纖寬頻服務的滿腔熱誠。

香港寬頻全人以肩負1310股份代號，深感自豪。

* 根據Akamai 最新發表的2014年第四季度《互聯網發展狀況》統計報告

目錄

3	公司資料
4	給股東的信
5	業務速覽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審閱報告
13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14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15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17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1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32	其他資料
37	致矢志打破常規的合作夥伴的公開信
38	香港寬頻文化

公司資料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Bradley Jay HORWITZ^{2,4}

執行董事

楊主光³

黎汝傑

非執行董事

管文浩^{2,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鏡華^{2,4,5}

羅義坤，SBS，JP^{1,4,6}

- 1 審核委員會主席
- 2 審核委員會成員
- 3 提名委員會主席
- 4 提名委員會成員
- 5 薪酬委員會主席
- 6 薪酬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梁景超

授權代表

黎汝傑

梁景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健康街18號

恒亞中心12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3樓

本公司網站

www.hkbnltd.net

股份代號

1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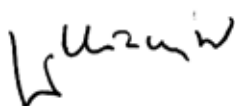
給股東的信

各股東：

矢志不移地持定核心目標及管理信條，是我們實現長遠增長的關鍵。

若我們沒有向着核心目標——「成就香港更美好家園」而真誠奮鬥，敬請申斥我們。

若我沒有以身作則，力行我的管理信條——G.O.D.：付出而非領受(Give)；客觀持平作決策(Objectivity)；以及家庭優先、工作隨後(Daddy)，敬請申斥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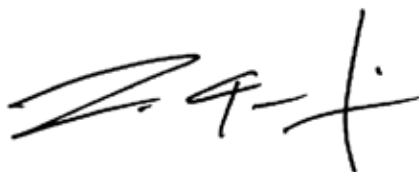
楊主光
行政總裁及持股管理人員



我們於2015年3月完成首次公開招股，深感榮幸之餘，亦明白任重道遠。我們是香港少數並非由家族管理層掌舵的上市公司。由於全體管理團隊只擁有公司少數股權，所以我們是真正代表著公司多元化股東基礎的代管人。

我們的管理精神建基於「分佈式價值創造」，核心理念是呈獻打破常規的效益，為客戶創造價值。我們相信，若我們能夠為客戶、股東及身為持股管理人員的我們帶來欣喜，我們公司日後將交出亮麗的成績表。

我們的策略是繼續專注於公司最出類拔萃的強項——提供最佳的龐大光纖管道(Big Fat Dumb Pipes)，支援其他合作夥伴充份使用我們的光纖網絡，為客戶送上精彩紛陳的終極視聽體驗。舉例而言，環顧全球，規模和專業知識遠勝我們的內容供應商大不乏人，這正是我們縮減旗下網絡電視業務規模，放手交由全球應用服務夥伴提供精彩內容的理由所在。



黎汝傑
人才關顧主管、財務總裁及持股管理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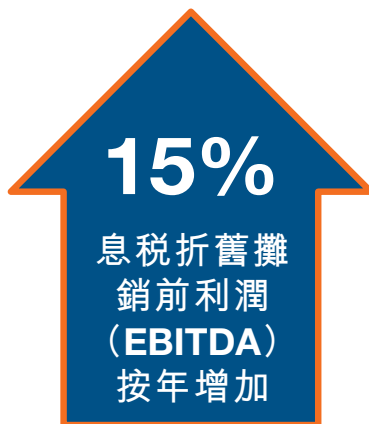
香港，2015年4月29日

業務速覽

財務摘要



11.26 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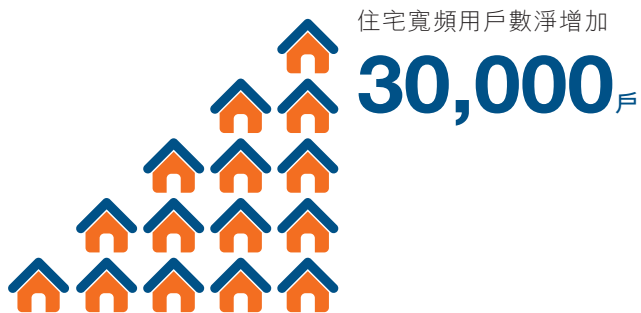
4.82 億港元



1.60 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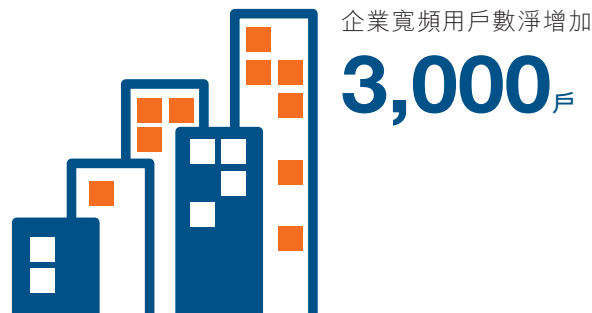
寬頻用戶數的增長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止六個月)



總數達

722,000 戶



總數達

31,000 戶

覆蓋範圍廣泛的光纖網絡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止)



我們已覆蓋全港

210萬 住戶

及

1,900 幢商業大廈

佔全港住宅單位總數約

7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財務及營運概要

表1：財務摘要

	截至2月28日止 六個月		增加／ (減少) 按年變化
	2015年	2014年	
主要財務數據(千港元)			
營業額	1,126,111	1,020,739	+10%
期間(虧損)／利潤	(46,688)	10,887	不適用
經調整淨利潤 ^{1,2}	159,559	124,022	+29%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1,3}	482,240	417,736	+15%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 ^{1,4}	42.8%	40.9%	+1.9個百分點
經調整自由現金流 ^{1,5}	184,748	178,084	+4%

經調整淨利潤^{1,2}之對賬

期間(虧損)／利潤	(46,688)	10,887
無形資產攤銷	55,083	131,833
無形資產攤銷產生的遞延稅項	(9,089)	(21,752)
取消優先票據之虧損	96,234	3,054
已到期之銀行融資之手續費	11,600	–
上市開支	52,419	–
經調整淨利潤	159,559	124,022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及經調整自由現金流^{1,3,5}之對賬

期間(虧損)／利潤	(46,688)	10,887
融資成本	198,501	96,193
利息收入	(1,909)	(1,361)
所得稅	41,141	22,393
折舊	183,693	157,791
無形資產攤銷	55,083	131,833
上市開支	52,419	–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482,240	417,736
資本開支	(120,549)	(132,522)
已付利息淨額	(87,027)	(84,887)
其他非現金項目	(4,512)	(4,512)
已付所得稅	(84,491)	(40,540)
營運資金變動	(913)	22,809
經調整自由現金流	184,748	178,08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表2：營運摘要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按年變化
	2015年 2月28日	2014年 8月31日	2014年 2月28日	
主要營運數據				
網絡覆蓋住戶數目(千)	2,119	2,088	2,057	+3%
住宅寬頻				
— 用戶(千)	722	692	662	+9%
— 市場份額 ⁶	35.4%	34.2%	33.0%	+2.4個百分點
— 流失率 ⁷	0.6%	0.7%	1.0%	-0.4個百分點
住宅ARPU ⁸	184港元	181港元	173港元	+6%
商業樓宇覆蓋率(千)	2.0	1.9	1.9	+5%
企業寬頻				
— 用戶(千)	31	28	26	+19%
— 市場份額 ⁶	13.1%	12.0%	11.6%	+1.5個百分點
— 流失率 ⁹	0.8%	1.2%	1.1%	-0.3個百分點
企業ARPU ¹⁰	1,025港元	1,036港元	1,053港元	-3%
企業客戶(千)	35	32	30	+17%

附註：

- (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經調整自由現金流及經調整淨利潤並非釐定表現之方法。該等方法並非且不應用於替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淨收入或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亦非一定為反映現金流量是否足以撥付本公司現金需求之指標。此外，我們對該等方法的定義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同類計量項目比較。
- (2) 經調整淨利潤指期間(虧損)／利潤加無形資產攤銷(扣除遞延稅項抵免)、非經常融資成本及其他非經常項目。回顧期間的非經常融資成本包括取消優先票據之虧損及已到期之銀行融資之手續費。回顧期間的其他非經常項目包括上市開支。
- (3)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指期間(虧損)／利潤另加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上市開支、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再扣減利息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4)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除以營業額。
- (5) 經調整自由現金流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加已收利息再扣減資本開支、已付利息及已付稅項，並且就營運資金變動、其他非經常項目及其他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營運資金包括其他非流動資產、存貨、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遞延服務收益。回顧期間的其他非現金項目包括授出權利之責任攤銷。
- (6) 我們的香港住宅或企業寬頻服務市場份額，乃按我們於指定時間點的住宅或企業寬頻用戶數目除以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所記錄同一時間點的住宅或企業寬頻用戶總數計算。
- (7) 按指定財政期間每月寬頻客戶流失率總額除以期間內的月數計算。每月寬頻客戶流失率按每月住宅寬頻用戶終止總數除以同月住宅寬頻用戶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 (8) ARPU指來自每名用戶的每月平均收入。按有關期間住宅寬頻用戶所訂購服務（包括寬頻服務及捆綁的任何話音、網絡電視及／或其他娛樂服務）產生的收益除以平均住宅寬頻用戶數再除以有關期間內的月數計算。平均住宅寬頻用戶數目按期初及期末用戶總數除以二計算。由於我們記錄住宅寬頻用戶訂購的所有服務產生之營業額，我們對住宅ARPU的使用及計算或會有別於ARPU的行業定義。由於我們按捆綁而非獨立基準記錄住宅ARPU，我們相信此舉有助我們觀察業務表現。
- (9) 按指定財政期間每月寬頻客戶流失率總額除以期間內的月數計算。每月寬頻客戶流失率按每月企業寬頻用戶終止總數除以同月企業寬頻用戶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 (10) ARPU指來自每名用戶的每月平均收入。按有關期間企業業務產生的收益（不包括IDD服務收益）除以平均企業客戶數再除以有關期間內的月數計算。平均企業客戶數目按期初及期末企業客戶總數除以二計算。該指標可能因我們與企業客戶訂立的個別特大合約的影響而失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穩健的營運表現和財務業績，為住宅和企業業務的增長奠定根基。

- 營業額按年增加10%至11.26億港元，是由於寬頻用戶數目錄得強勁增長以及住宅和企業業務的市場份額均見上升所致。
 - 住宅收益按年增長9%至8.72億港元，是因為我們成功吸納原先使用對手舊有慢速銅線傳輸服務的客戶轉用我們的光纖服務，帶動住宅寬頻市場的市場份額繼續上升。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住宅寬頻用戶數淨增加30,000戶至722,000戶，住宅ARPU按年增加6%至184港元。我們的寬頻用戶市場份額由2014年2月28日的33.0%上升至2015年2月28日的35.4%。
 - 企業收益按年增長10%至2.29億港元，是因為我們專注於開拓中小企市場並為中小企客戶提供完善的服務組合，從而令企業業務乘著利好勢頭繼續擴展。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企業客戶數淨增加3,000戶至35,000戶，足以抵銷企業ARPU按年減少3%至1,025港元的影響有餘。我們的寬頻用戶市場份額由2014年2月28日的11.6%上升至2015年2月28日的13.1%。
- 網絡成本及銷售成本由1.32億港元按年下跌2%至1.29億港元，主要因為我們繼續縮減網絡電視業務的規模，故此項業務的內容成本下跌。
- 其他營運開支由7.65億港元按年增加6%至8.14億港元。撇除5,200萬港元上市開支的影響，其他營運開支保持穩定乃由於為推動業務增長而錄得的廣告及營銷開支、折舊及人才成本上升被無形資產的攤銷支出減少所抵銷。
- 融資成本由9,600萬港元按年增加106%至1.99億港元，主要源自有關5.25%優先票據再融資的一次性融資成本1.08億港元，由取消優先票據的虧損9,600萬港元以及已到期銀行融資的手續費1,200萬港元組成。於2015年1月19日，本集團提取一筆為數31.00億港元的五年期銀行貸款，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2.06%計息，以就悉數贖回其餘5.25%優先票據進行再融資。此項再融資安排改善了本集團的債務到期組合，將到期日延展兩年，並為本集團提供了節省長期借貸成本的機會。本集團已訂立一項名義價值為26.35億港元的利率掉期安排，該安排由2015年2月23日開始為期3.5年，並將利率掉期涵蓋之期間內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利率風險維持在每年1.453%的水平。根據目前的對沖安排，銀行貸款中的85%將實際上按每年3.513%的固定利率計息，而其餘15%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2.06%的浮動利率計息，而已贖回的優先票據的利率為每年5.25%。
- 由於上市開支及再融資成本不可扣稅，期內所得稅由去年同期的2,200萬港元上升至4,100萬港元。
- 受到有關再融資的一次性融資成本1.08億港元及上市開支5,200萬港元(合計1.60億港元)所影響，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4,700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利潤1,100萬港元。再融資改善了本集團的債務到期組合並降低了長期借貸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調整淨利潤(撇除無形資產攤銷、非經常融資成本及非經常項目的影響)按年增加29%至1.60億港元。
-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按年增加15%至4.82億港元，而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由去年同期的40.9%上升至42.8%。
- 儘管已付所得稅增加及營運資金變動，經調整自由現金流仍按年增加4%至1.85億港元。
- 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固定資產新增為1.65億港元，去年同期為1.33億港元。

展望

我們致力利用已作出大額投資的網絡、完善的服務組合及以下策略，推動收益、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及經調整自由現金流的可持續增長：

- 繼續培養以人才為本，與股東共擔風險及共享回報的持股管理文化，為此，我們將透過即將實施的新共同持股計劃II擴大持股管理人員的數目；
- 專注於在具經濟效益的住戶物業及商業樓宇上擴展我們的網絡覆蓋範圍；
- 通過市場細分及追加銷售來提升客戶收益；
- 進一步滲透企業市場，聚焦小型企業；及
- 通過營運優勢及有效成本管理，提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15年2月28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3.53億港元(2014年8月31日：4.36億港元)而未償還借貸為30.10億港元(2014年8月31日：29.94億港元)，因此錄得淨債務水平為26.57億港元(2014年8月31日：25.58億港元)。本集團於2015年2月28日的股本負債比率(為總債務除以權益總額的百分比)為221%(2014年8月31日：182%)。

於2015年1月19日，本集團提取一筆為數31.00億港元的五年期銀行貸款，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2.06%計息，以就悉數贖回其餘5.25%優先票據進行再融資。由於該銀行貸款須於最終到期時悉數償還，本集團能夠於到期當時或之前以當時認為適當的資源為該銀行貸款再融資或續期。這讓我們可靈活規劃不同融資安排來源以支持旗下業務的擴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組成。於2015年2月28日及2014年8月31日並無已抵押銀行存款。於2015年2月28日，本集團有2.00億港元的未提取循環信貸融資(2014年8月31日：1.00億港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以內部資源及可動用銀行融資撥付其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對沖

本集團的政策是通過訂立利率掉期對沖浮息債務工具及融資所產生的利率風險。行政總裁及財務總裁主要負責監督對沖活動。在彼等的指導下，本集團的財務小組負責策劃、實行及監控對沖活動。本集團並無就投機目的訂立對沖安排。

對於現行銀行貸款，本集團與一家國際金融機構訂立由2015年2月23日開始為期3.5年而名義價值為26.35億港元的利率掉期安排。根據目前的對沖安排，本集團將利率掉期涵蓋之期間內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利率風險維持在每年1.453%的水平。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5年2月28日及2014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為本身的貸款及銀行融資而將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15年2月28日，本集團就提供予供應商的銀行擔保以及為免支付水電費按金而向水電服務供應商提供擔保所涉及的或然負債總額為500萬港元(2014年8月31日：500萬港元)。

匯率

本集團所有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港元」)或美元(「美元」)計值。由於自1983年起港元兌美元的匯率與目前固定匯率7.80港元兌1.00美元相近，管理層預期兩種貨幣間不會有重大外匯損益。

由於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因此亦面對因港元對人民幣波動引致的若干外匯風險。為限制外匯風險，本集團確保於必要時按現貨率買賣外匯以解決短期失衡，從而將淨風險維持在可承受的水平。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於2015年2月28日，本集團並無就任何投資機會訂立任何合法具約束力的協議或安排，惟於日期為2015年2月27日之上市招股章程內披露者除外。

人才薪酬

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本集團共有2,351名永久全職人才，而於2014年8月31日則有2,596名。本集團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花紅乃酌情發放並按本集團及個別人才的表現釐定。此外，本集團於回顧的本財務期間亦提供全面醫療保障、具競爭力的退休福利計劃及人才培訓課程。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技術嫻熟及經驗豐富的人才，本公司於2015年2月21日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I(「該計劃」)。有關該計劃的概要，請參閱第33頁「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審閱報告



致香港寬頻有限公司董事會之

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3頁至第31頁之香港寬頻有限公司(「貴公司」)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2015年2月28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會計事宜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2015年2月28日之中期財務報告中有任何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5年4月29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營業額	4	1,126,111	1,020,739
其他淨收入	5(b)	9,841	5,910
網絡成本及銷售成本		(128,851)	(131,738)
其他營運開支	5(a)	(814,147)	(765,438)
融資成本	5(c)	(198,501)	(96,193)
除稅前(虧損)/利潤	5	(5,547)	33,280
所得稅	6	(41,141)	(22,39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間(虧損)/利潤		(46,688)	10,887
每股(虧損)/盈利	7		
基本及攤薄		(4.7)仙	1.1仙

第20頁至第31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應付予本集團前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14(a)。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期間(虧損)/利潤	(46,688)	10,887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無稅務影響	(2,065)	(99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48,753)	9,892

第20頁至第31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5年2月28日－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2015年 2月28日 千元	於2014年 8月31日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594,110	1,594,110
無形資產		1,385,585	1,440,668
固定資產	8	1,937,114	1,957,00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805	9,252
		4,929,614	5,001,036
流動資產			
存貨		12,565	21,680
應收賬款	9	88,315	79,99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213,523	181,0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352,752	435,630
		667,155	718,38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10,654	11,6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274,537	306,625
已收按金		30,903	32,021
遞延服務收益－即期部分		65,266	84,399
授出權利之責任－即期部分		9,024	9,024
應付前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	14(a)	230,158	—
或然代價－即期部分		3,215	6,145
應繳稅項		83,197	102,523
		706,954	552,348
淨流動(負債)/資產		(39,799)	166,0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89,815	5,167,077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2015年2月28日－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2015年 2月28日 千元	於2014年 8月31日 千元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3,206	–
遞延服務收益－長期部分		12,491	7,932
授出權利之責任－長期部分		56,403	60,915
遞延稅項負債		433,873	457,897
或然代價－長期部分		–	3,430
優先票據	13	–	2,994,058
銀行貸款	12	3,009,908	–
		3,525,881	3,524,232
淨資產			
		1,363,934	1,642,845
資本及儲備			
	14		
股本		100	8
儲備		1,363,834	1,642,837
總權益			
		1,363,934	1,642,845

第20頁至第31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匯兌儲備 千元	總計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於2013年9月1日結餘	8	1,757,197	-	(170,225)	2,698	1,589,678
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的權益變動：						
期間利潤	-	-	-	10,887	-	10,88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995)	(995)
全面收益總額	-	-	-	10,887	(995)	9,892
於2014年2月28日及 2014年3月1日結餘	8	1,757,197	-	(159,338)	1,703	1,599,570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六個月 的權益變動：						
期間利潤	-	-	-	42,663	-	42,66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612	612
全面收益總額	-	-	-	42,663	612	43,275
於2014年8月31日結餘	8	1,757,197	-	(116,675)	2,315	1,642,845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於2015年2月28日－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匯兌儲備 千元	總計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於2014年8月31日及							
2014年9月1日結餘							
		8	1,757,197	–	(116,675)	2,315	1,642,845
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的權益變動：							
期間虧損		–	–	–	(46,688)	–	(46,68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065)	(2,065)
全面收益總額		–	–	–	(46,688)	(2,065)	(48,753)
發行股份	14(b)(ii)	100	1,160,685	–	–	–	1,160,785
完成股份轉讓時抵銷	14(c)	(8)	(1,757,197)	596,420	–	–	(1,160,785)
於重組前宣派之股息	14(a)	–	(230,158)	–	–	–	(230,158)
於2015年2月28日結餘		100	930,527	596,420	(163,363)	250	1,363,934

第20頁至第31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313,476	366,077
已付香港利得稅	(81,968)	(38,569)
已付香港境外稅項	(2,523)	(1,97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8,985	325,537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付款	(120,549)	(132,522)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988	4,652
支付或然代價	(4,195)	(3,090)
其他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1,909	(3,63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1,847)	(134,599)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經扣除交易成本後所得款項	3,009,843	—
支付銀行融資的交易成本	(12,439)	—
提前贖回優先票據付款	(3,095,624)	—
購回優先票據付款	—	(96,488)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6,812)	—
已付優先票據利息	(82,124)	(86,248)
其他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4,060)	(94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1,216)	(183,6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4,078)	7,25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5,630	310,0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00	11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2,752	317,396

第20頁至第31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1 編製基準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本中期財務報告於2015年4月29日獲授權刊發。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13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在集團重組(「重組」)的過程中，Metropolitan Light Company Limited(「MLCL」)全部已發行股本於2015年2月17日轉讓予本公司(「股份轉讓」)，作為代價，本公司向Metropolitan Light Holdings Limited(「MLHL」)發行股份。在股份轉讓前，MLHL是MLCL的直接控股公司。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MLCL及其附屬公司的母公司，繼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2015年3月11日，MLHL以分派方式向其股東轉讓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

MLCL於2012年3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2012年5月30日，MLCL自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香港電視」，前稱「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收購電訊業務。

參與股份轉讓的公司於股份轉讓前後均由同一最終權益股東控制，MLCL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並無變化。股份轉讓只涉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此前並無實質業務)，使本公司成為MLCL及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因此，股份轉讓採用與逆向收購所採用原則相若的原則入賬，並將MLCL視作收購方。

除預期將於2015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與本集團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於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按年初至今基準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之報告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節選說明附註。附註中包括對於理解自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表現變動而言屬重要的事件和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12頁。

在中期財務報告內作為先前已報告資料而呈列的有關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但乃摘錄自該等年度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一項新訂詮釋，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發展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沒有採用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中期財務報告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取自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定期呈報以便其向本集團各業務及區域分配資源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區域表現的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為方便財務報告而合併，除非相關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符合上述多數標準的非個別重大經營分部可合併。

鑑於本集團全部業務均視為主要經營固定電訊網絡服務，本集團管理層整體評估本集團表現及分配資源，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相關規定認為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因此並未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營業額及利潤主要來自香港業務，故並未呈列區域分部資料。

4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為香港住宅及企業客戶提供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及國際電訊服務與產品銷售。

營業額指向香港住宅及企業客戶提供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及國際電訊服務與產品銷售的收益。

本期間以營業額確認的各類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住宅收益	871,671	798,832
企業收益	229,328	208,258
產品收益	25,112	13,649
	1,126,111	1,020,73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5 除稅前(虧損)／利潤

除稅前(虧損)／利潤經扣除／(計入)：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a) 其他營運開支		
廣告及營銷開支	191,409	179,427
折舊	183,693	157,791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淨額	(33)	(3,687)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2,028	7,926
人才成本(附註5(d))	198,989	171,742
無形資產攤銷	55,083	131,833
上市開支	52,419	–
其他	120,559	120,406
	814,147	765,438
(b) 其他淨收入		
利息收入	(1,909)	(1,361)
淨匯兌虧損	724	2,283
其他收入	(1,979)	(2,320)
授出權利之責任攤銷	(4,512)	(4,512)
或然代價之公允值變動	(2,165)	–
	(9,841)	(5,910)
(c)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10,173	–
利率掉期之利息淨額	462	–
優先票據利息	66,826	93,139
利率掉期之公允值虧損	13,206	–
取消優先票據之虧損(附註13)	96,234	3,054
已到期之銀行融資之手續費	11,600	–
	198,501	96,19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5 除稅前(虧損)／利潤(續)

除稅前(虧損)／利潤經扣除／(計入)(續)：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d) 人才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10,628	278,05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4,233	24,034
	334,861	302,090
減：資本化為固定資產之人才成本	(12,467)	(10,051)
計入廣告及營銷開支之人才成本	(123,405)	(120,297)
	198,989	171,742

人才成本包括已付及累計應付本集團所僱所有個人(包括董事)的全部薪酬與福利。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e) 其他項目		
淨匯兌虧損	724	2,283
無形資產攤銷	55,083	131,833
固定資產折舊	183,693	157,79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支出：最低租賃付款	18,151	19,813
電訊設施及電腦設備經營租賃支出：		
最低租賃付款	61,708	61,617
研發成本	9,896	8,088
存貨成本	23,159	10,82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6 所得稅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62,777	40,251
即期稅項－香港境外	2,388	2,444
遞延稅項	(24,024)	(20,302)
	41,141	22,393

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及估計年度實際稅率16.5% (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16.5%) 計算。

香港境外的即期稅項所得稅開支主要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同樣地按預期的中國估計年度實際稅率計算。

7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46,688,000元(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利潤10,887,000元)及於中期期間內的已發行1,00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1,0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內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是假設1,000,000,000股普通股為已經發行，猶如此等於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當日發行的普通股於呈列的兩段期間均已發行。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在呈列的兩段期間內並無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截至2015年及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8 固定資產

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新增成本為164,883,000元(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132,522,000元)的固定資產，包括147,337,000元(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120,209,000元)的電訊、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為955,000元(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965,000元)的若干固定資產，錄得出售收益33,000元(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3,687,000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9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2月28日 千元	於2014年 8月31日 千元
30日內	66,070	55,506
31至60日	15,786	13,229
61至90日	5,360	4,032
超過90日	1,099	7,228
扣除呆賬撥備後的應收賬款	88,315	79,99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3,523	181,084
	301,838	261,079

本集團大部分應收賬款於賬單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倘用戶之應收款項逾期超過三個月，則須支付所有未付金額，方可再獲授信貸。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租賃按金、應收利息、未發出賬單的收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所有其他應收賬款(不包括租賃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為7,869,000元(2014年8月31日：10,940,000元))皆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2015年 2月28日 千元	於2014年 8月31日 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352,752	435,63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11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2月28日 千元	於2014年 8月31日 千元
30日內	4,004	4,503
31至60日	1,938	3,237
61至90日	163	12
超過90日	4,549	3,859
應付賬款	10,654	11,6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4,537	306,625
	285,191	318,236

12 銀行貸款

2014年12月11日，本集團與獲授權牽頭安排兼賬簿管理人J.P. Morgan Chase Bank, N.A. (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 訂立4,460,000,000元的定期及循環信貸融資協議(於2014年12月22日經修訂及重列並會不時修訂及重列)。有關信貸安排包括以下內容：

- 3,100,000,000元定期融資(「定期融資A」)；
- 1,160,000,000元定期融資(「定期融資B」，與定期融資A統稱「2014年定期融資」)；及
- 200,000,000元循環信貸融資(「2014年循環融資」，與2014年定期融資合併稱為「新信貸安排」(或不時修訂及重列))。

截至2015年2月28日，本集團於2015年1月19日根據定期融資A提取本金額為3,10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用於贖回優先票據及結算與新信貸安排有關的應付費用。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2.06%計息，利息須每三個月支付。

銀行貸款初始按公允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銀行貸款以攤銷成本入賬而初始確認金額與應付利息之間的差額以實際利息法入賬。現金流量乃定期重新估計，以反映改變實際利率的市場利率變動。為計算於各報告期的實際利息，乃對前報告期末的銀行貸款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

銀行貸款於2015年2月28日的實際利率為3.1%。

MLCL、香港寬頻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香港寬頻」)就銀行貸款發出交叉擔保安排，銀行貸款須於2020年1月20日最終到期時悉數償還。

定期融資B已於其後在2015年3月12日到期，而2014年循環融資將於2020年1月20日到期。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13 優先票據

2013年1月17日(「發行日期」)，本集團發行450,000,000美元(相當於3,492,000,000元)於2018年1月17日到期的五年期票據(「票據」)。票據以美元計值及結算，自2013年7月17日起按年利率5.25%計票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於每年7月17日及1月17日支付。票據由MLCL及香港寬頻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擔保。

票據初步按公允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票據按攤銷成本列賬，初步確認數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以及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採用實際利息法於票據期限內在損益確認。

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公開市場購回本金總值12,205,000美元(相當於94,711,000元)的部分票據。已付總代價約為12,434,000美元(相當於96,488,000元)。取消部份票據的虧損(包括撤銷未攤銷優先股票發行費及贖回成本)為394,000美元(相當於3,054,000元)，於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的融資成本(附註5(c))列賬。

於2014年8月31日，購回後的已發行票據之餘下金額為392,420,000美元(相當於3,041,255,000元)，而票據的攤銷成本為386,330,000美元(相當於2,994,058,000元)。

於2014年12月19日，本集團向票據持有人發出於2015年1月22日贖回票據的通知。本集團於2015年1月19日根據定期融資A提取3,10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見附註12)並於2015年1月22日贖回票據。贖回後，12,406,000美元(相當於96,234,000元)的取消虧損(包括已付溢價6,867,000美元(相當於53,268,000元)及撤銷未攤銷優先股票發行費5,539,000美元(相當於42,966,000元))於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的融資成本(附註5(c))列賬。

票據於贖回前期間的實際利率為每年5.9%(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5.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14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於完成重組前向前直接控股公司宣派的29,660,000美元(相當於230,158,000元)股息已於2015年2月18日獲批准及確認為2015年2月28日應付予前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該股息已於2015年3月9日派付。

(b) 股本

完成股份轉讓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2015年2月28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股本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2014年8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股本指MLCL的實繳股本。

	股份數目	千元
法定：		
於2014年11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 及2015年2月28日(附註(i))	3,800,000,000	38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4年11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 發行股份(附註(ii))	1 999,999,999	— 100
於2015年2月28日	1,000,000,000	100

附註：

- (i)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26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元的普通股)。同日，一股面值0.0001元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
- (ii) 2015年2月17日，本公司向MLHL發行999,999,999股額外每股面值0.0001元的普通股，代價為MLHL向本公司轉讓賬面值為1,160,785,000元的MLCL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將2015年2月17日的全部1,0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涉資100,000元。其餘1,160,685,000元於股份溢價賬列賬。

(c) 其他儲備

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股份轉讓前的合併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為8,000元及1,757,197,000元，已與賬面值為1,160,785,000元的於MLCL投資抵銷。596,420,000元的結餘於其他儲備列賬。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15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

(a) 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i) 公允值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以經常基準在結算日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值，並按香港財報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所界定分為三個公允值等級。公允值計量分類之等級乃參考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允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市場數據欠奉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值

	於2015年2月28日 的公允值 千元	於2015年2月28日 的公允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級 千元	第二級 千元	第三級 千元
經常公允值計量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	13,206	—	13,206	—
或然代價	3,215	—	—	3,215
於2014年8月31日 的公允值計量分類為				
	於2014年8月31日 的公允值 千元	第一級 千元	第二級 千元	第三級 千元
經常公允值計量				
金融負債：				
或然代價	9,575	—	—	9,575

於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換，亦無第三級公允值計量轉入或轉出（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零元）。本集團的政策是於發生公允值等級轉換時的結算日確認有關轉換。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15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續)

(a) 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負債(續)

(ii) 第二級公允值計量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利率掉期之公允值乃本集團於結算日為結束掉期而可能收取或支付之估計金額，並計及現行利率及掉期交易對手當時之信用狀況。

(iii) 有關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之資料

釐定或然代價之公允值時計及預期付款，並採用按風險調整的貼現率18% (2014年8月31日：18%) 貼現至現值。

期間內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的餘額變動如下：

	於2015年 2月28日 千元	於2014年 8月31日 千元
或然代價		
期初	9,575	12,665
結算截至2014年及2013年8月31日 止年度之或然代價之付款	(4,195)	(3,090)
期內公允值變動	(2,165)	-
期末	3,215	9,575
或然代價－即期部分	3,215	6,145
或然代價－長期部分	-	3,430
或然代價總額	3,215	9,575

(b) 並非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2015年2月28日及2014年8月31日之公允值並無重大差別。

16 並未於中期財務報告撥備的待履行資本承擔

	於2015年 2月28日 千元	於2014年 8月31日 千元
購買電訊、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127,378	67,99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17 或然負債

	於2015年 2月28日 千元	於2014年 8月31日 千元
向供應商提供的銀行擔保	1,800	1,820
代替支付公用服務按金的銀行擔保	3,622	3,622
	5,422	5,442

於2015年2月28日及2014年8月31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可能因任何擔保而遭索償。期內，鑑於擔保的公允值無法可靠計量且交易價格為零元(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零元)，故本集團未就已發出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18 重大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已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如下：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8,007	18,040
退休福利	1,161	1,137
	19,168	19,177

19 期後事項

2015年3月12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567元撥充資本，用以按面值繳清配發及發行予獲委任受託人的5,666,666股普通股之股款，有關股份由獲委任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直至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向受益人發放。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3月12日（「上市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楊主光	實益擁有人	25,642,544	2.55%
黎汝傑	實益擁有人	32,022,544	3.18%

除上文披露的權益外，於本報告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股份激勵計劃

該計劃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技術嫺熟及經驗豐富的人才，本公司於2015年2月21日採納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邀請參與者認購本公司股份而同意根據所認購的任何股份之相關配對比率向彼等授出可接受股份之或有權利（即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遵守若干條款、條件及承諾。可根據該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總數，須為(i)上市日已發行股份的10%或(ii)於經更新上限批准日期之翌日已發行股份的10%（視乎情況而定）。該計劃將自上市日起生效，直至滿十年當日或該計劃根據其條款終止的較早日期屆滿，期滿後不會再提呈或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為使該計劃的受託人可於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將股份發放予參與者，本公司已於上市日根據資本化發行向該計劃的受託人配發及發行5,666,666股股份。該等股份佔本公司於上市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6%。該計劃的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股份，直至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向參與者發放。

於本報告日，並無根據該計劃作出邀請或授出權利。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股份激勵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股份權益。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附註	實益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	(a)	172,382,000	17.14%
GIC (Ventures) Pte Ltd	(b)	97,821,891	9.73%
GIC Private Limited	(b)	97,821,891	9.73%
JPMorgan Chase & Co.	(c)	71,014,465	7.06%
CVC Capital Partners SICAV-FIS S.A	(d)	59,869,679	5.95%
CVC Capital Partners 2013 PCC (前稱CVC Capital Partners 2012 Limited)	(d)	59,869,679	5.95%
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Pacific III Parallel Fund – A, L.P.	(d)	59,869,679	5.95%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e)	59,297,000	5.90%

附註：

- (a) 該172,382,000股普通股乃根據基礎投資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27日的上市招股章程)而收購。
- (b) 該97,821,891股普通股由City-Scape Pte Ltd直接持有，而City-Scape Pte Ltd由GIC (Ventures) Pte Ltd全資擁有。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管理City-Scape Pte Ltd之投資，並由GIC Private Limited全資擁有。
- (c) 該71,014,465股普通股中的60,919,000股普通股乃以投資經理的身份持有而10,095,465股普通股乃以保管人—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的身份持有。

在71,014,465股由JPMorgan Chase & Co.持有之普通股中，1,869,500股普通股由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直接持有，55,615,000股普通股由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直接持有，792,000股普通股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直接持有，2,642,500股普通股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直接持有，及10,095,465股普通股由JPMorgan Chase Bank, N.A.直接持有。

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及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均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全資擁有，而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則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及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因此均被視為於合共60,919,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JPMorgan Chase Bank N.A.及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均由JPMorgan Chase & Co.全資擁有。JPMorgan Chase & Co.因此被視為於合共71,014,465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d) 該59,869,679股由CVC Capital Partners SICAV-FIS S.A實益擁有之普通股乃由Metropolitan Light Group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

Metropolitan Light Group Holdings Limited由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Pacific III L.P.擁有88.00%權益及由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Pacific III Parallel Fund – A, L.P.擁有12.00%權益。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Pacific III L.P.及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Pacific III Parallel Fund – A, L.P.均由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III Limited(作為普通合夥人)完全控制，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III Limited由CVC Capital Partners Advisory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而CVC Capital Partners Advisory Company Limited由CVC Capital Partners Finance Limited全資擁有，CVC Capital Partners Finance Limited則由CVC Group Holdings L.P.全資擁有，而CVC Group Holdings L.P.則由CVC Portfolio Holdings Limited(作為普通合夥人)完全控制以及由CVC Group Limited(作為有限合夥人)完全控制。CVC Group Limited由CVC Portfolio Holdings Limited擁有80.83%權益，CVC Portfolio Holdings Limited由CVC MMXII Limited全資擁有，CVC MMXII Limited則由CVC Capital Partners 2013 PCC全資擁有，而CVC Capital Partners 2013 PCC由CVC Capital Partners SICAV-FIS S.A全資擁有，因此CVC Capital Partners SICAV-FIS S.A被視為於合共59,869,679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管文浩先生為CVC Capital Partners SICAV-FIS S.A聯屬公司的僱員。

- (e) 該59,297,000股普通股由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直接持有，而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由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外，於本報告日，本公司並未獲悉任何其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有關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由於本公司在2015年3月12日才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於完成集團重組前向前直接控股公司宣派的2.30億港元股息已於2015年2月18日獲批准及確認為2015年2月28日應付予前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該股息已於2015年3月9日派付。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建議不派發中期股息。我們的股息政策是於調整潛在債務償還(如必要)後按不少於相關期間(就本財政年度而言根據上市日後的日數按比例計算)經調整自由現金流的90%(以100%為目標)派付股息。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亦已經與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討論有關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內部監控的事宜。

本集團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經由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於上市日至本報告日期間，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並已遵守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上市日至本報告日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主席
Bradley Jay Horwitz

香港，2015年4月29日

致矢志打破常規的合作夥伴的公開信

香港寬頻的管理層已準備就緒，與夥伴以打破常規的方式共同創造無限可能。我們最近向全球各地的內容供應商發出公開邀請，務求充份使用我們領先的光纖寬頻網絡。

各位矢志打破常規的合作夥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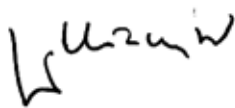
公開邀請全球合作夥伴，攜手發揮香港寬頻的光纖／Wi-Fi本地環路的無限潛力

在過去的15年，我們投資超過40億港元，打造出全港其中一個最完善的光纖和Wi-Fi本地環路，取得甚高的住宅和商業客戶覆蓋率。香港寬頻專注於我們最出類拔萃的強項——提供最佳的龐大光纖管道(Big Fat Dumb Pipes)，讓客戶接通全世界。這專注的策略為我們帶來豐碩成果，讓我們在增長率和盈利能力兩方面均領導市場同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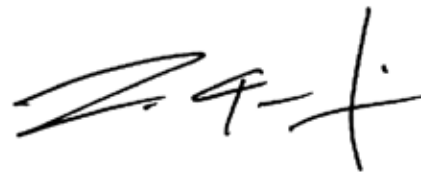
我們現正公開邀請全球各地的業務合作夥伴善用我們的本地環路，為客戶送上無可比擬的終極視聽體驗。我們誠邀志同道合的夥伴提出顛覆現狀的嶄新建議。舉例來說，現有的合作夥伴關係包括：

- 夥拍大型主題公園，讓購買了優越快證的公園旅客可於3天內使用我們遍設全港超過11,000個公共Wi-Fi上網熱點，節省數據漫遊費用。
- 與多家酒店集團共創新猷，提供公共Wi-Fi熱點作為有關其酒店Wi-Fi服務套餐的一部分，節省數據漫遊費用。
- 吸納國際數據中心營運商在我們的地下管道內鋪設本地光纖環路，以連接全港不同地點。換言之，我們現在已不單只開放暗光纖，更向前邁進，開放網絡提供暗管道共享。
- 與全球應用服務內容供應商聯手，將其網絡的內容納入我們本地的網絡，從而節省成本並提供更佳客戶體驗。

簡言之，如果你對於善用我們的光纖／Wi-Fi本地環路有任何精妙構思，懇請與我們聚首一談。我們歡迎各種業務合作形式，如收益分成，以物易物等。



楊主光
行政總裁及持股管理人員
電郵：william.yeung@hkbn.com.hk



黎汝傑
人才關顧主管、財務總裁及持股管理人員
電郵：niq.lai@hkbn.com.hk

香港寬頻文化

我們熱切地為公司、業界及這個城市訂立更高的服務標準，這股熱誠激勵我們推行許多獨特的活動和計劃，推動和鼓舞公司2,300多名人才積極參與建設社群，創造更高社會價值及一起實踐我們的核心目標——「成就香港更美好家園」。



香港寬頻資助30名人才參與為期五年的「下一站·大學」計劃並考獲學士學位，實現未完的大學夢。



管理委員會成員同賀香港寬頻成功上市。



香港寬頻人才一起決定，捐贈100萬港元予本地慈善項目ChickenSoup Foundation，一同建立企業社會投資項目，履行對社區的承諾。



香港寬頻人才聚首交易大堂，慶賀公司成功招股，在港交所掛牌。



J. Keith Murnighan教授在為香港寬頻及商業夥伴的高級管理人員特設的工作坊中教授高效領導技巧。



公司掛牌首日，香港寬頻行政總裁和財務總裁在港交所歡呼躍起。

香港寬頻文化



以香港寬頻獨有的方式慶祝公司成功上市，高級管理人員親手派發精美小食予一眾人才，樂也融融。



將部分 1083 電話查詢服務交託社企 iEnterprise 的殘疾專才，是我們為企業社會投資所作承諾的重要一部份。



活力十足的香港寬頻人才在力撐公平貿易的慈善足球賽，展現團隊合作風範。



香港寬頻人才用速度實踐承諾，在渣打香港馬拉松2015中一同挑戰個人最佳成績。



去年十二月，香港寬頻人才踏破香港大嶼山最高峰全長11公里的遠足徑。



23名香港寬頻人才參與為期三年的「伴我翱翔」師友計劃，透過建立互信，提供指引，分享心得，激勵29名本地青少年昂首向前。



在「十一良心消費月」中，香港寬頻邀請不同社企在公司總部發售商品。



各部門自由選擇不同的活動供人才參與，共建團隊精神。

我們就是香港寬頻



我們最近一次的全體人才大會於香港寬頻成功上市的翌日舉行。大家為公司邁向新里程而雀躍不已，全體人才和新成立的董事會濟濟一堂，將會場變成大家引以自豪的祝捷會。

